

有無家可歸之狀況，故法務部所屬機關並非毫不顧念民情以霸道拆屋。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新式車牌問題頻傳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52)

邱委員就新式車牌問題頻傳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公路總局在新式編碼車牌推出前，即已和車商、公會及各車廠充分討論，將配合各車型之改款等實際需要，由車商、公會及各車廠提供懸掛新牌確有干涉情形之車輛資料，以電腦管控配發新式編碼車牌或原型式車牌。民眾購車領牌上路的權益將不會受到影響，並避免造成車牌無法懸掛、干涉排氣管或遮蔽方向燈之情形。
- 二、自 101 年 12 月 17 日新式編碼車牌開始核發起至 102 年 1 月 18 日間，部分汽車車牌有掉漆情形，公路總局 102 年 1 月 21 日立即召開記者會說明下列處理原則：
 - (一)尚未發出之車牌，依合約規定整批退還廠商重新處理、改善。
 - (二)已發出之車牌約 5 萬輛，雖非全部都會發生掉漆情形，惟為保障民眾權益，已請監理機關逐一通知車主，所領用的新式編碼車牌有掉漆情形，或雖然沒有掉漆但是仍有疑慮，可以在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辦換牌。車主若仍要原號碼，則免費重製，若不要原號碼，亦可免費核發新號碼。而車主可向就近之監理單位申請，不必回原領牌機關辦理，以便民為原則。
 - (三)前述免費重製原號碼車牌或換發新號碼車牌均非強制性作為，若新式編碼車牌無掉漆情形，車主亦可以選擇繼續使用。
- 三、公路總局辦理車牌驗收過程均依規定辦理，瑕疵號牌部分黑色漆料附著力不佳情形，應屬新式編碼車牌為第 1 次招標，廠商製作過程品質控管不穩定所致。經依合約規定整批退還廠商重新處理、改善後，自 102 年 1 月 21 日之後，無再接獲新式編碼車牌不良反映。
- 四、針對各界關切已核發新式車牌在汽車與機車間部分號碼存有重複情形，實因監理資訊系統中汽、機車及拖車分屬不同資料庫分別管理，不同車種間車牌號碼雖有重複情形，但資料並不會重複。雖過去民眾在相關繳費及警政治安執法上均未產生困難，但為避免民眾在使用多元繳費系統時仍可能存有相關疑慮，公路總局自本(102)年 4 月 15 日起，已責成各監理所、站在核發各型車牌前，先以電腦系統確認，不分車種一車一號，今後新牌發放將不會再有車牌重號情形。另有關檢討報告，將依大院交通委員會本(4)月 15 日之決議，於 1 個月內提出後續檢討及改善報告。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僑民海外所得重複課稅，是否比照兵役規定，以在臺居住滿 183 天始就海外所得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